附件2

**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类别及标准**

1.旧房装修。已自用或出租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商品房，房屋所有人或租户可享受旧房装修政策。针对旧房、二手房在二次装修中在地砖铺设、墙体维护等所产生的材料费，按照材料费最终销售价格（剔除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、金融机构给予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，下同）的20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，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元。鼓励有关协会、企业对旧房装修推出套餐服务，便利消费者进行选择。

2.厨卫等局部改造。房屋所有人或租户针对旧房、二手房在厨卫等局部改造中在布局优化、空间改造等所产生的材料费，按照材料费最终销售价格的20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，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元。鼓励有关协会、企业对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出套餐服务，便利消费者进行选择。

3.居家适老化改造。房屋所有人或租户针对以满足老年人安全、便利、舒适、健康等需求为目的，对既有旧房、二手房住宅套内空间布局、设备器具优化升级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补贴，参与补贴事项参考《辽宁省2024年适老化改造建议清单》。在居家适老化改造中所产生的材料费、设备购置费按照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的20%享受立减补贴，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元。鼓励有关协会、企业对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出套餐服务，便利消费者进行选择。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群体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额外补贴。

4.智能家居消费。为加快家居产品更新换代、推动绿色消费，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净水机、洗碗机、烤箱、微波炉、电饭锅（电饭煲）、垃圾处理器、智能坐便器（含智能马桶盖）、智能扫地机器人（含洗地机）、按摩椅、浴霸、智能沙发、智能床等12类产品给予补贴。对购买符合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，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；对购买符合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智能家居类产品，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，每户补贴最多不超过2000元。